

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下的學校安排

問與答

(一) 停課宣布

問 1： 當天文台在凌晨 3、4 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是否會在當日停課？

答 1： 持續大雨所造成的惡劣情況，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，教育局通告第 4/2016 號清楚訂明，當天文台於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教育局會宣布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在當日停課。就學校停課安排，請留意電台、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「香港政府通知你」的公布。

(二) 學校/家長自行決定停課

問 2： 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停課，學校可否在緊急情況下自行決定停課？

答 2： 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，而個別學校因特殊情況如區內的天氣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，學校可在徵詢相關分區學校發展組/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的意見後決定停課，並立即按應急計劃啟動所需措施，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相關人士。

問 3： 天文台發出的「局部地區大雨報告」提供哪些資料，協助學校作出是否停課的決定？

答 3： 當個別地區出現大雨，而雨勢未達至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指標時，天文台會按錄得的雨量來發放「局部地區大雨報告」，報告會列出受影響的地區及其錄得的雨量，方便市民掌握最新形勢及有所防備。

現時一直沿用的「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」與「局部地區大雨報告」的運作相若。按現行既定機制，當天文台發出「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」時，新界北部地區學校會根據過往經驗，評估水浸

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，從而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。故此，當天文台發出「局部地區大雨報告」，有關地區學校若因區內的天氣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，可在徵詢教育局相關組別的意見後決定停課，並立即按其校本應急計劃啟動所需措施，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相關人士。另一方面，家長可因應天氣惡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

問 4： 學校如要自行決定停課，須徵詢相關教育局學校發展組的意見，在非辦公時間內，學校能否聯絡到相關教育局學校發展組？

答 4： 教育局相關組別已與中、小、幼及特殊學校建立了緊急聯絡機制。若有迫切需要，學校在非辦公時間也能與教育局相關人員聯絡，尋求協助及徵詢意見。

問 5： 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停課，家長可否自行決定停課？

答 5： 家長可因應天氣惡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假如區內天氣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，為保障其子女安全，他們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。此外，對於受惡劣天氣或水浸影響缺課／遲到的學生，學校會酌情處理，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。

(三) 應急計劃

問 6： 教育局要求學校制定校本應急計劃，校本應急計劃涉及哪些範疇？

答 6： 校本應急計劃必須全面涵蓋在緊急情況下學校可能面對的各種情況(包括惡劣天氣)，學校須確保各項應急措施及聯絡機制切實可行，並為有關人士清楚了解。

應急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a) 聯絡機制；
- (b) 在停課期間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；
- (c) 在停課期間學校作出的各項安排，包括考試、測驗、校內和校外活動、午膳供應及校車服務等；

- (d) 在停課期間為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作出的安排；以及
- (f)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作出的安排（如適用）。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9/2015、4/2016 及 5/2016 號。

問 7：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是否表示當天校巴及午膳服務會停止？

答 7：教育局宣布學校因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課，並不表示學校完全停止運作。事實上，學校仍須保持校舍開放，同時實施應急措施，包括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學校應事先與校車營辦商及午膳供應商制訂應急計劃，以應付在惡劣天氣下學校可能面對的各種情況，確保能照顧已回校學生的需要。

(四) 停課期間的安排

問 8：當教育局宣布停課，家長是否需要儘快接回子女？

答 8：當教育局宣布停課，學校仍須保持校舍開放，同時實施應急措施，包括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。

問 9：現行指引表示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，如何判斷何謂「安全」？

答 9：教育局通告訂明，當天文台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教育局會宣布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停課，而學校必須實施應急措施，包括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一般而言，當決定是否讓學生回家，學校應考慮當時的雨勢、交通情況、學生的年齡及其居住地點，以及是否有成人接送等因素。

問 10：如果師生大都已回校，是否可以照常上課？

答 10：教育局通告訂明，當天文台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信號，上午及全日制學校均應停課，惟學校必須實施

應急措施，並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
一般而言，學校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（例如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），並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，為已回校的學生作適切安排。學校須諮詢教師、家長及有關人士的意見，以制訂其校本應急計劃，說明在各種惡劣天氣下的安排（包括在停課期間為返抵學校的學生作出的安排）。學校亦應發出通告函件，確保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和有關人士清楚明白上述安排及有關的應急計劃。

問 11： 上學途中的學生在收到停課消息後應繼續回校還是回家？校巴的安排又如何？

答 11：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，宜因應雨勢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，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。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公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，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許可，否則應確保接載學生到安全地方〔通常為就讀的學校〕。

(五) 學校教職員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

問 12： 教育局因紅雨／黑雨已宣布停課。在停課期間，教職員是否需要上班？

答 12： 如因紅雨／黑雨而教育局宣布停課，學校須啟動應急措施，包括保持校舍開放，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；學校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
故此，學校須預先制訂一套應急計劃，以應付學校因天氣惡劣而須停課的情形。應急計劃的涵蓋範圍必須全面，包括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教職員的工作安排。根據勞工處發出的「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」，僱主（包括學校）應該與僱員磋商及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。

問 13： 教育局已宣布停課，老師如在紅雨／黑雨上班時發生意外，是否
可享有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障？

答 13： 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投購了綜合保險計劃，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、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的風險。學校教職員的安全已包括在上述計劃的僱員補償內。私立學校亦應為老師投購保險，以確保老師能履行有關職務。

教育局
2016年8月